

福建厦门电子商务平台奖励

产品名称	福建厦门电子商务平台奖励
公司名称	厦门黔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区14栋10楼1002-1单元
联系电话	13055438812

产品详情

(一) 奖励对象

1.本指南中的电子商务平台限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含直播电商平台），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或其他信息网络)为交易主体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搭建的虚拟网络空间，应具有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分为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自营交易平台和混营交易平台三类。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自营交易平台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混营交易平台是指同一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同时作为自营交易平台和第三方交易平台使用。（注：同一企业只能选择一种平台类型申报。）

2.本指南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应为商品类或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其中商品类是指销售实物商品，服务类是指提供在线服务，如在线餐饮、旅游、住宿、文娱等生活服务类交易平台，但软件、游戏、广告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各类充值、缴费业务除外。

3.本指南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含以下平台：

(1)大宗商品、产权、文化艺术品等合约类电子交易平台；

(2)互联网出行、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互联网平台。

4.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营业收入是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所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包括平台交易服务费和相关增值服务费，不包括平台自营产品所赚取的差价部分。

(二) 奖励标准

1.对2022年度平台企业纳统营业收入（自营交易平台为电子商务销售额，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营业收入），初次申报达到5000万元（含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2亿元（含2亿元）的，分别给予平台经营主体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的奖励；

2.第二次及以上超过，且2022年度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幅达到15%以上，按比上一年度增量的1%给予平台经营主体奖励，但上限不超过100万。

3.2022年度以前享受过我市电子商务平台奖励政策的企业适用第2条。

(三)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主体。

2.申报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企业申报年度内须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简称EDI)。

3.申报单位电子商务销售数据或服务收入以企业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内2022年度年报表填报的数据为准。(上年度基数为零的，以纳统门槛为基数计算，集团公司母子公司不合并计算。销售或服务收入及增长证明材料由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并审核确认)

4.申报单位2022、2023年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内的企业类别应为以下类别之一：“限额以上服务业”或“规模以上商贸服务业”。

5.申报单位必须如实填报数据。凡填报电子商务销售数据或服务收入等生产经营指标数据，均需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